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证券代码：60028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亿阳信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1740 万股亿阳信通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亿阳信通股本总额 56315.36 万股的 3.09%。

4、亿阳信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6.23 元/股。

5、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亿阳信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亿阳信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 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

7、亿阳信通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8、亿阳信通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亿阳信通承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亿阳信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目 录

一、释义.....	5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6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6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7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7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7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7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8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9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
十、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3
十一、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4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4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
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	16
十五、附则.....	17

##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亿阳信通、本公司、公司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亿阳信通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亿阳信通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亿阳信通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亿阳信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亿阳信通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按计划规定分别为1年、2年和3年。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了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99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亿阳信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740 万股股票。

#####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740 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亿阳信通股本总数 56315.36 万股的比例为 3.09%。

####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常学群	董事长	61.8	3.43%	0.11%
宋俊德	董事/软件研究院院长	70	3.89%	0.12%
任志军	董事/总裁	90	5.00%	0.16%
杨放春	董事	5	0.28%	0.01%
李 争	董事/副总裁	30	1.67%	0.05%
王龙声	董事/副总裁	40.1	2.23%	0.07%
孙文恒	董事/副总裁	30	1.67%	0.05%
崔永生	董事/副总裁	30	1.67%	0.05%
曹 星	副总裁	25	1.39%	0.04%
潘阳发	副总裁	25	1.39%	0.04%
孟红威	副总裁	25	1.39%	0.04%
林春庭	副总裁	25	1.39%	0.04%
李 鹏	副总裁	25	1.39%	0.04%
赵 刚	董事	15	0.83%	0.03%
小 计		496.9	28.55%	0.8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共计 285 人）		1243.1	71.45%	2.24%
合计 299 人		1740	100.00%	3.09%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 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

###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亿阳信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三）锁定期与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 年、2 年和 3 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 30%、40%、30%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剩余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 （四）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2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2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亿阳信通限制性股票。

###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亿阳信通股票均价 10.39 元的 60%

确定，为每股 6.23 元。

##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亿阳信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亿阳信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3、本计划在 2011—201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

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指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1) 2011 年的业绩考核

201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以 2009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201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2) 2012 年的业绩考核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以 2009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3) 2013 年的业绩考核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以 2009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 本计划即告终止, 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未满足上述第 3 条规定的, 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 由公司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和(或)第 4 条规定的, 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由公司回购注销。

##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 十、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 174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23 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1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1740 万股。据此，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等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1.76 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5.53 元，1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5.53 元×1740 万股=9622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 3 次解锁比例（30%：40%：30%）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按上述假设的 1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 9622 万元，并假设 2011 年 4 月初授予，则 2011 年-201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1 年（万元）	2012 年（万元）	2013 年（万元）	2014 年（万元）
1740	9622	4329.99	3608.33	1443.33	240.56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十一、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一) 本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交亿阳信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三十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本计划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四) 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五)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承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亿阳信通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亿阳信通内，或在亿阳信通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

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亿阳信通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亿阳信通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若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亿阳信通回购注销。

4、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 = P_0 \div (1 + n)$$

其中：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3、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



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 十五、附则

-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亿阳信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22日

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部门
1	常学群	董事长	董事会
2	宋俊德	董事	董事会
3	杨放春	董事	董事会
4	任志军	总裁	总裁办
5	曹 星	副总裁	总裁办
6	潘阳发	副总裁	总裁办
7	孟红薇	副总裁	总裁办
8	崔永生	副总裁	总裁办
9	李 争	副总裁	总裁办
10	王龙声	副总裁	总裁办
11	孙文恒	副总裁	总裁办
12	林春庭	副总裁	总裁办
13	李 鹏	副总裁	总裁办
14	武 湛	总裁助理	总裁办
15	李永新	总裁助理	总裁办
16	张文杰	总裁助理	总裁办
17	赵 刚	总裁助理	总裁办
18	何新国	总裁助理	总裁办
19	黄 晖	总裁助理	总裁办
20	杨 阳	总裁助理	总裁办
21	张海军	总裁助理	总裁办
22	王新天	秘书	总裁办
23	杜红军	秘书	总裁办
24	曹明远	总经理	研发体系
25	杨 峰	总经理	研发体系
26	王海清	总经理	研发体系
27	张国华	总经理	研发体系
28	杜大江	总经理	研发体系
29	田欣姝	主任	研发体系
30	张凤桥	副总经理	研发体系
31	刘 刚	副总经理	研发体系
32	许志鹏	副总经理	研发体系
33	张利祥	副总经理	研发体系
34	董成根	副总经理	研发体系

35	赵川	副总经理	研发体系
36	欧阳军	总工程师	研发体系
37	张文	副总工程师	研发体系
38	郝建庭	副总工程师	研发体系
39	冒红蔚	副总工程师	研发体系
40	陈丹	总工程师	研发体系
41	袁海鹏	副总工程师	研发体系
42	张旭	总经理助理	研发体系
43	杨金莲	总经理助理	研发体系
44	宁丹	副组长	研发体系
45	吴昊	总经理助理	研发体系
46	王鹤琪	总经理助理	研发体系
47	刘波	部门经理	研发体系
48	王常浩	测试经理	研发体系
49	周骅	测试经理	研发体系
50	唐德辉	部门经理	研发体系
51	朱友祯	业务专家	研发体系
52	吴冰	部门经理	研发体系
53	杨贤武	部门经理	研发体系
54	杨远伟	部门经理	研发体系
55	龙峰	产品经理	研发体系
56	韩锐	项目经理	研发体系
57	朱元兵	总经理助理	研发体系
58	王克冬	产品经理	研发体系
59	范志毅	产品经理	研发体系
60	吴京川	需求经理	研发体系
61	张春亮	产品经理	研发体系
62	徐雨臻	产品经理	研发体系
63	李艳平	产品经理	研发体系
64	张志刚	产品经理	研发体系
65	孟庆鑫	技术经理	研发体系
66	康斌	产品经理	研发体系
67	陈晓	产品经理	研发体系
68	周晨明	组长	研发体系
69	张明福	部门经理	研发体系
70	陈元蜀	组长	研发体系
71	金通	项目经理	研发体系
72	刘玉斌	产品经理	研发体系
73	程继武	研发经理	研发体系

74	曾建蜀	区域负责人	研发体系
75	秦 敏	组长	研发体系
76	冯 刚	技术经理	研发体系
77	张 震	组长	研发体系
78	高建军	技术经理	研发体系
79	马 兰	测试经理	研发体系
80	吴晓燕	测试组长	研发体系
81	王宜新	产品经理	研发体系
82	严 峰	技术经理	研发体系
83	张 磊	技术经理	研发体系
84	姚珍西	组长	研发体系
85	李劲松	技术经理	研发体系
86	张 亮	项目经理	研发体系
87	高军楠	组长	研发体系
88	汪文超	组长	研发体系
89	白 雪	部门经理	研发体系
90	孙大为	产品负责人	研发体系
91	贾跃文	技术经理	研发体系
92	张颖慧	技术经理	研发体系
93	金恩久	组长	研发体系
94	周春楠	总经理	区域营销
95	卢 寅	总经理	区域营销
96	方 圆	总经理	区域营销
97	杭建松	总经理	区域营销
98	王 振	总经理	区域营销
99	于静林	总经理	区域营销
100	陈修忠	总经理	区域营销
101	沈 强	副总经理	区域营销
102	曾昭国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区域营销
103	许立友	总经理	区域营销
104	李卫泽	总经理	区域营销
105	刘齐军	总经理	区域营销
106	崔 勇	总经理	区域营销
107	胡振鑫	总经理	区域营销
108	王永泰	总经理	区域营销
109	屠永平	总经理	区域营销
110	韩蓓蓓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区域营销
111	杨大帅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区域营销
112	王庆维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区域营销

113	卢应可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区域营销
114	姚宗江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区域营销
115	许 荣	销售经理	区域营销
116	蓝 天	副总经理	区域营销
117	苑井新	销售经理	区域营销
118	刘焕平	销售经理	区域营销
119	任志国	总经理助理	区域营销
120	吕翊华	销售经理	区域营销
121	毕士鹏	总经理助理	区域营销
122	郭 永	总经理助理	区域营销
123	姚 睿	销售经理	区域营销
124	封树先	移动销售经理	区域营销
125	程 羽	电信销售经理	区域营销
126	杨志诚	销售经理	区域营销
127	王晓燕	销售经理	区域营销
128	周天翔	总经理助理	区域营销
129	陈明德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30	张 东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31	满 毅	总经理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32	杨宗会	总经理助理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33	夏 玮	售前经理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34	卫 旻	部门经理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35	邱大均	业务方向规划负责人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36	吴向阳	业务方向规划负责人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37	朱莉	组长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38	史丽娟	业务方向规划负责人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39	章建功	产品经理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40	李 宁	组长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41	汤 玥	组长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42	张秋举	组长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43	刘 娜	组长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44	刘海英	业务方向规划负责人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45	刘旭东	产品经理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46	周辉山	开发经理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47	孔 亮	组长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48	田金成	技术经理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49	孙云秋	总经理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50	孙玉洁	总经理助理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51	廉 洁	资深项目经理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52	姜政伟	高级项目经理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53	谷业青	研发产品经理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54	张建明	资深咨询顾问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55	于红艳	高级售前产品经理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56	胡建斌	高级咨询顾问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57	周政红	副主任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158	孙浩	副总经理	市场体系-行业营销/电子商务
159	马亮	行业经理	市场体系-行业营销/电子商务
160	陈洋	行业经理	市场体系-行业营销/电子商务
161	肖志海	行业经理	市场体系-行业营销/电子商务
162	胡斐斐	副总经理	市场体系-行业营销/电子商务
163	曾云	高级行业经理	市场体系-行业营销/电子商务
164	张志宇	总经理	服务体系
165	穆欣	总经理	服务体系
166	顾民进	总经理	服务体系
167	刘强	副总经理	服务体系
168	梁远红	副总经理	服务体系
169	胡亚明	副总经理	服务体系
170	康宁	副总经理	服务体系
171	李新建	副总经理	服务体系
172	颜峰	总经理助理	服务体系
173	王芬	总经理助理	服务体系
174	邱太岭	省技术负责人	服务体系
175	巫岭	总经理	服务体系
176	张火军	省技术负责人	服务体系
177	钟山	总经理助理	服务体系
178	宋伟利	总经理助理	服务体系
179	李有福	总经理助理	服务体系
180	聂继鹏	总经理助理	服务体系
181	夏鹏志	总经理助理	服务体系
182	耿大力	副总经理	服务体系
183	胡文静	省技术负责人	服务体系
184	陈天德	省技术负责人	服务体系
185	王涛	省技术负责人	服务体系
186	郭艳东	技术专家	服务体系
187	郑斌	省技术负责人	服务体系
188	李菁晶	技术专家	服务体系
189	崔志伟	省技术负责人	服务体系
190	梁波	省技术负责人	服务体系

191	唐历理	技术专家	服务体系
192	张 华	省技术负责人	服务体系
193	陆济信	省技术负责人	服务体系
194	刘 军	部门经理	服务体系
195	李 骁	技术专家	服务体系
196	吴迎平	省技术负责人	服务体系
197	郑明顺	技术专家	服务体系
198	王 俊	省技术负责人	服务体系
199	王 超	省技术负责人	服务体系
200	冯 平	省技术负责人	服务体系
201	丁 勇	省技术负责人	服务体系
202	黎 峰	省技术负责人	服务体系
203	曾 光	技术专家	服务体系
204	沈晓明	省技术负责人	服务体系
205	郑 刚	组长	服务体系
206	唐宏轩	群组项目经理	服务体系
207	阎 征	技术经理	服务体系
208	陈晓勇	省技术负责人	服务体系
209	李鹤林	组长	服务体系
210	杜志远	群组项目经理	服务体系
211	王金辉	主任	职能体系
212	郭莲花	副主任	职能体系
213	王 华	主任	职能体系
214	吴忠堂	副主任	职能体系
215	刘玉莲	副主任	职能体系
216	张 涛	主任	职能体系
217	张继峰	副主任	职能体系
218	孙金波	IT 管理组长	职能体系
219	邱荣杰	主任	职能体系
220	高洪霞	主任助理	职能体系
221	刘嘉宁	商务经理	职能体系
222	崔 瑞	商务经理	职能体系
223	陈廷栋	副主任	职能体系
224	赵 云	人力主管	职能体系
225	陆 鹏	主任	职能体系
226	王志臣	主任	职能体系
227	苗 昕	主管会计	职能体系
228	那旭颖	主管会计	职能体系
229	王宇红	主管会计	职能体系

230	陈玉国	主管会计	职能体系
231	刘晓宁	出纳	职能体系
232	刘 蓓	副主任	职能体系
233	张晓云	主管会计	职能体系
234	赵红莉	主管会计	职能体系
235	应 芳	主管会计	职能体系
236	宁 方	主管会计	职能体系
237	曾凡文	主管会计	职能体系
238	黄 富	总工程师	ITS 体系
239	王春喜	总经理	ITS 体系
240	张铁岩	总经理	ITS 体系
241	李建宾	运营办负责人(主持工作)	ITS 体系
242	魏 杰	总经理	ITS 体系
243	张建卢	总工程师	ITS 体系
244	李 杰	总经理	ITS 体系
245	聂存超	主任	ITS 体系
246	张 允	研究院院长	ITS 体系
247	张世明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ITS 体系
248	公 海	市场经理	ITS 体系
249	张学政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ITS 体系
250	徐亦农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ITS 体系
251	王海义	总经理	ITS 体系
252	陈灵磊	总经理	ITS 体系
253	赵克忠	副总经理	ITS 体系
254	黄 真	副总经理	ITS 体系
255	陈 蓓	总经理助理	ITS 体系
256	王玉芳	总经理助理	ITS 体系
257	闫 菲	总经理助理	ITS 体系
258	王长勇	项目经理	ITS 体系
259	张长城	技术经理	ITS 体系
260	莫镇森	项目经理	ITS 体系
261	张大为	项目经理	ITS 体系
262	隋岳君	项目经理	ITS 体系
263	林永翔	业务经理	ITS 体系
264	孙冠义	技术经理	ITS 体系
265	张 雷	高级工程师	ITS 体系
266	杨 健	秘书	ITS 体系
267	于 扬	总经理	政府行业
268	薛 慧	副总经理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269	许扬帆	售前经理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270	曹 华	部门经理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271	钟京红	产品经理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272	敖勇魁	总经理助理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273	张 虎	高级咨询顾问	行业信息化事业部
274	田 直	总经理	安全公司
275	张志光	总经理助理	安全公司
276	周一民	总工程师	安全公司
277	穆亚兵	技术总监	安全公司
278	林 杨	市场总监	安全公司
279	俞 力	研发总监	安全公司
280	于树峰	总经理	战略投入
281	贡 力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战略投入
282	齐洪波	总工程师	战略投入
283	杨 洋	高级行业经理	战略投入
284	王 智	销售经理	国际业务部
285	田秀斌	项目经理	战略投入
286	戈万胜	项目经理	战略投入
287	李鹏飞	副总经理	市场体系-手机钱包
288	吴 宁	副总经理	市场体系-手机钱包
289	张赫男	业务经理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290	郑锦斌	业务经理	市场体系-行业解决方案等
291	戴宏庆	行政主管	区域营销
292	王传刚	技术经理	服务体系
293	黄胜德	技术经理	服务体系
294	邵 青	技术经理	职能体系
295	陆 欣	人力主管	职能体系
296	荫东锦	业务经理	研发体系
297	穆良文	业务经理	ITS 体系
298	张海洲	业务经理	战略投入
299	唐 宇	业务经理	战略投入